SEP16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G-S- INC. 案 日期：2019年9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系统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为由驳回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劳工证上所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提交了实际要求的额外证据，并声称其最低要求支持为受益人请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是，我们将把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另外两个问题，包括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在进一步考虑这两个问题后，审理主任应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D-G-S- Inc. 案

二、分析

A. 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

为受益人寻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申请“必须附有：(A)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历记录；或 (B)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历记录，以及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学士后经验。”8 C.F.R. § 204.5(k)(3)(i)。此外，8 C.F.R. § 204.5(k)(3)(i)的规定还规定，“本分类下的每份申请必须附有个别劳工证……[其]工作要约部分……必须证明该工作要求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

随本申请提交的劳工证在H部分载明，高级系统分析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以下之一：(1) 计算机科学、工程、信息技术或信息系统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加上所提供职位五年经验；或 (2) 上述任一研究领域硕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加上两年高级系统分析师、程序员或分析师经验。审理主任驳回申请的依据是认定劳工证H.10部分的条目——载明申请人将接受程序员或分析师替代职业24个月经验——表明申请人将接受少于8 C.F.R. § 204.5(k)(3)(i)(B)所要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

申请人主张H.10部分的格式令人困惑，不适合区分不同长度的经验与不同学历要求的组合，且申请人在H.10部分的条目并非意图减少H部分其他地方所述五年经验要求，该要求与学士学位要求相结合，表明劳工证支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申请。

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工作要求的语言”以确定该工作要求什么。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013 (D.C. Cir. 1983)。USCIS能够被期望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工作要求之术语含义的唯一理性方式，是审查经认证的工作要约，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我们对工作要求之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外籍人士就业证明申请表之平实语言。同上，第834页。此外，劳工证必须作为整体阅读。“ETA 9089表格是一份法律文件，因此必须整体考虑该文件。”Matter of Symbioun Tech., Inc., 2010-PER-01422, 2011 WL 5126284 (BALCA Oct. 24, 2011)（认定“对ETA 9089表格H部分全部的全面阅读”澄清了雇主的最低工作要求）。

关于 D-G-S- Inc. 案

据申请人称，劳工证要求两种不同的学历和经验组合才能使申请人符合高级系统分析师职位的资格——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或硕士学位加两年经验，替代学历和经验要求适用相同的研究领域和可接受的职业。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H.14部分的文本支持所主张的要求。劳工证H.14部分明确载明替代学历和经验要求为：(1) 计算机科学、工程、信息技术或信息系统学士学位，加上五年高级系统分析师、程序员或分析师的渐进式经验；或 (2) 计算机科学、工程、信息技术或信息系统硕士学位，加上两年高级系统分析师、程序员或分析师经验。

申请人还指出其提交给劳工部的表格ETA-9141（现行工资确定申请），该表格与劳工证申请一并提交，载明该职位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为学士学位加五年合格经验。作为其意图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劳工证过程中所提供职位的招聘启事副本，所有这些启事均要求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或硕士学位加两年经验，研究领域和可接受职业与劳工证所载相同。

基于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以下之一：(a) 计算机科学、工程、信息技术或信息系统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高级系统分析师、程序员或分析师经验；或 (b) 上述任一研究领域的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两年可接受职业经验。因此，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B. 受益人的经验

尽管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但记录并未证明该申请可获批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学士学位加五年合格经验的必要组合，以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由于受益人在印度I I大学获得的工程学士学位满足劳工证的学士学位水平和研究领域要求，受益人必须拥有五年合格学士后经验，以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并有资格根据8 C.F.R. § 204.5(k)(3)(i)(B)被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如前所述，受益人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同上。

关于 D-G-S- Inc. 案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位于印度关联公司一名官员的信函副本，该信函称受益人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21日期间作为全职软件工程师/分析师受雇26个月，并列明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记录还包含一封来自.__ _____ ____.的信函副本。

I , " , , I该信函称受益人受雇近五年，自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其最终职位为团队负责人。该l I信函未说明受益人担任团队负责人的时长或其先前职位为何，未描述其在任何职位中的工作职责，也未说明信函作者在公司中担任何种职位。1 最后，记录包含一名个人的陈述，

I I该人声称曾是受益人在I I的同事，并描述了受益人在那里的工作职责。然而，_____先生并未声称自己是I官员，因此其信函并非来自公司的权威陈述。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审理主任应裁定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以及8 C.F.R. § 204.5(k)(3)(i)(B)关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如认为必要，审理主任可在就该问题作出认定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

C.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为使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获得批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案件中，审理主任可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陈述，以证明预期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案件中，申请人可提交或[USCIS]可要求提供补充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书的优先日期2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

1 我们注意到，适用于专业人士的8 C.F.R. § 204.5(1)(3)(ii)(A)规定，专业人士分类申请中的任何经验要求“ 必须由……雇主的信函支持，信中须载明……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对[受益人]……经验的描述。 ”

2 申请书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S(d)。

Matter of D-G-S- Inc.

每年$108,846，优先日期为2017年10月12日。虽然记录包含申请人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Form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但未提交2017年或2018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申请人也未提交2017年或2018年的任何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因此，记录未包含8 C.F.R. § 204.5(g)(2)就2017年优先日期年度或其后的年度所规定的任何必需证据。鉴于该证据缺陷，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要求其提供法规要求的、关于申请人自2017年10月12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Form I-140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要约不仅对本案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I-140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要约是否现实的关键要素。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本案申请书的优先日期起支付本案受益人与其他I-140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书的决定，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还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其其他I-140申请的进一步证据，并裁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其在这些申请以及本案申请中的所提供工资义务。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受益人是否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需的经验。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D-G-S- Inc, ID# 5188667 (AAO Sept. 16, 2019)